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3日，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组织召开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安徽南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保投资情况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投资建设，建设地址位于揭西县城五金公司仓库内（中心坐标N23° 26'30.78" E115° 50'55.43"）。项目占地面积10431m²，建筑面积30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胶水350吨、磨光油150吨，主要原料材料及用量为：浓度为95%的乙醇100吨、甲苯100吨、松香200吨、丙烯酸酯150吨、新塑料粒50吨；主要设备及数量为：0.4吨燃油锅炉一台、1吨反应釜一台、2吨反应釜一台、3吨反应釜三台、5吨反应釜一台；生产方式仅限于在密封条件下进行溶解（聚合反应）、

验收组：陈文祥 _____¹ 李金锦 刘晓华
李金锦 _____

搅拌、分装。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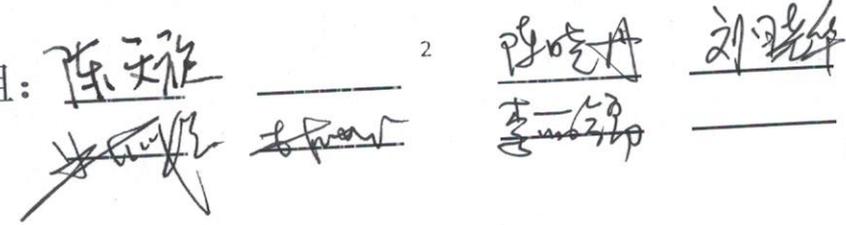
项目于 2003 年 1 月 9 日通过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揭西环建【2003】0301 号。目前项目已投入生产，属于未验先投项目，揭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企业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企业已缴纳罚款。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成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固废由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现在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占地面积 10431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生产规模为：年产胶水 350 吨、磨光油 150 吨，主要原料材料及用量为：浓度为 95% 的乙醇 100 吨、甲苯 100 吨、松香 200 吨、丙烯酸酯 150 吨、新塑料粒 50 吨；主要设备及数量为：0.4 吨燃油锅炉一台、1 吨反应釜一台、2 吨反应釜一台、3 吨反应釜三台、5 吨反应釜一台；生产方式仅限于在密封条件下进行溶解（聚合反应）、搅拌、分装。项目总投	项目占地面积 10431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生产规模为：年产胶水 350 吨、磨光油 150 吨，主要原料材料及用量为：浓度为 95% 的乙醇 100 吨、甲苯 100 吨、松香 200 吨、丙烯酸酯 150 吨、新塑料粒 50 吨；主要设备及数量为：0.4 吨燃油锅炉一台、1 吨反应釜一台、2 吨反应釜一台、3 吨反应釜三台、5 吨反应釜一台；生产方式仅限于在密封条件下进行溶解（聚合反应）、搅拌、

验收组：陈天祥 2 李一峰 刘瑞峰


	<p>资为 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 万元。</p>	<p>分装。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p>
<p>环境保护 设施和措施 落实情况</p>	<p>1、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采用生物-化学处理, 确保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零排放</p>	<p>由于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 本项目在其纳污范围内,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II 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值及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不外排。反应釜少量清洗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2、废气方面: 锅炉废气经三级水膜除尘后方可排放, 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生产过程搅拌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经收集气罩收集, 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方可排放, 确保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GBZ2-2002) 要求; 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p>	<p>项目锅炉废气经水喷淋系统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的在用锅炉中燃油(轻柴油)锅炉排放标准, 经 8 米烟囱排放; 项目在反应釜上设置有 6 套机废气冷凝回收装置, 生产过程搅拌工段全密封进行加工,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到反应釜中, 实现反应釜反应过程中有机废气完全回收。经</p>

验收组: 陈子欣 李超 李超 李超 李超 李超 李超 李超

	<p>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要求。确保整个厂区废气必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p>	<p>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不设厨房, 故无油烟废气产生。</p>
	<p>3、噪声方面: 经车间墙体隔声等建筑屏障的衰减, 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标准要求。</p>	<p>经车间墙体隔声等建筑屏障的衰减, 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标准要求。</p>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及产能均按环评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 无重大变化。随着该行业环保治理技术的改进,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改为在反应釜上设置有机废气冷凝回收装置 6 套; 厂区内不设厨房, 无油烟废气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II 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值及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不外排。

(二) 废气

锅炉废气经水喷淋系统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组: 陈文雄 李金 刘瑞
李金 李金 李金

(GB13271-2014)在用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表1的在用锅炉中燃油(轻柴油)锅炉排放标准,经8米烟囱排放。

项目在6个反应釜上各设置1套有机废气冷凝回收装置,生产过程搅拌工段全密封进行加工,反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回收装置回收至反应釜中,实现反应釜反应过程中有机废气完全回收。经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等建筑屏障的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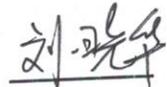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能做好车间和化粪池等的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可以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

2、生态恢复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和有机废气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验收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生活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燃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系统），6套有机废气冷凝回收装置。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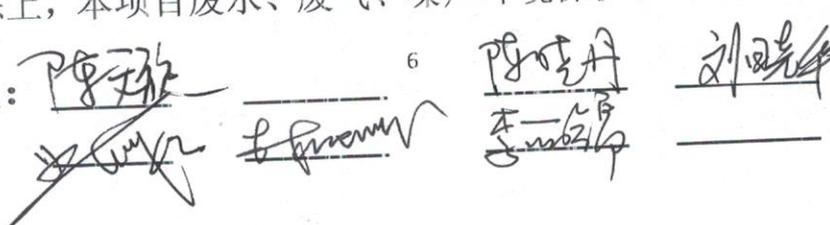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日至3月2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了75%以上，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烟尘、SO₂、NO_x、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在用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符合环

验收组： 6

保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陈子强
李一峰
李一峰
刘峰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	厂长	13802323163	陈文斌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022556566	陈文斌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	安徽南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946629690	刘翠华
专家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8165033	李金
专家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80208686	李金
专家	揭西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8122136	李金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

2019年3月25日

